



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

為健全本行董事會功能、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符合國際風險管理趨勢，本行於 2016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於同年 7 月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，藉以有效事前降低決策風險，提高內控品質，落實風險控管之核心價值。

1.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。

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「董事資料」及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」。

2.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報告：

- (1)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。
- (2) 審查風險管理策略，包含風險胃納及限額。
- (3) 審查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，確保執行風險管理時具備足夠之資源與系統。
- (4) 審查管理階層定期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，包含信用風險、利率風險、市場風險、國家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資本適足性管理、各項風險之壓力測試，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評估。
- (5) 審查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- (6)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- (7) 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職責有關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3. 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- (1) 審查風險管理報告。
- (2) 審查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- (3) 審查訂定及修正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妥適性。

4. 委員會運作情形

- (1)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 3 名董事組成，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，召集人亦由獨立董事擔任。

第 3 屆委員任期開始日：2021/7/5。

第 4 屆委員任期開始日：2024/6/21。

- (2) 本行 2024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4 次，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，平均出席率 100%。

2024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4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	備 註
獨立董事	曾國烈	4	0	100%	召集人
董 事	邱怡仁	4	0	100%	
獨立董事	謝金虎	2	0	100%	註 1
獨立董事	方燕玲	2	0	100%	註 2

註 1：謝金虎先生 2024/06/21 卸任。

註 2：方燕玲女士任期開始日：2024/6/21。